**聘僱外籍家庭類勞工委任契約書**

 □初招□遞補□重招 NO：

瀚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 雇主 (以下簡稱甲方) |
| 瀚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仲介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

甲方茲因需要擬申請引進外籍勞工，特委託乙方代為辦理各項申請手續，雙方權利義務約定如下：

一、甲方交付第十六條之聘僱外勞所需文件給乙方，向相關單位代辦引進外勞之各項申請手續，倘需再提供其他之相關證明文件，甲方亦應配合乙方協同處理。

二、雙方言明代辦引進外勞之**費用總計NT$ 元整，**分二次支付

|  |  |  |
| --- | --- | --- |
| 分別於右列進度時支付：簽約時收取………………第一次費用 | NT$ |  |
| 外勞入境交接時收取……第二次費用 | NT$ |  |

 其他約定：

上述費用明細如下：

|  |  |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登記費及介紹費 | NT$20,000 |  |
| 各項規費 | NT$ 5,000 | 勞委會審查費,各國驗證費,入境接送 |
| 諮詢輔導翻譯費 | NT$ 2,000 | 一年 |

三、乙方將甲方所有文件送勞委會申請，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而未獲核准，甲方仍應支付代繳之規費。

四、上述甲方所支付之任何費用，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甲方不得要求退還：

a. 辦理過程中甲方提供不實之文件或延遲交付相關證件致使乙方無法辦理。

b. 甲方另委託他人辦理相同事項、中途反悔、病人死亡不得引進外勞時。

五、外勞之試用期為入境日起算40天，試用期內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責任而遣返勞工，乙方應免費遞補一位（以一次為限），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外勞係為甲方指定人選此項不適用）

六、乙方負責外勞抵台後之接機、安排體檢（不含體檢費）、聘僱核備、衛生局備查等相關事宜。

七、外勞抵台後，甲方拒收，則甲方應賠償乙方在國外招募該名外勞入境之費用

20,000元(如機票費等)。

八、外勞入境後在 辦理交接手續。（外縣市如需派專車接送另加

計車資）

九、二年聘僱期滿(含第3年展延期滿)，甲方與外勞終止僱傭契約，甲方同意支付外勞的回程機票及離境等費用。(依勞動契約規定)

十、甲方與外勞延展第二及三年契約時，乙方繼續提供甲方諮詢、輔導、翻譯

等服務，甲方應給付乙方服務費，每年新台幣 整。

十一、聘僱期間倘因甲方延誤配合乙方，辦理勞委會規定之應辦手續，致被處以

罰款或被勞委會撤銷名額，概由甲方負全責。

十二、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勞委會之規定辦理外勞引進相關事宜。

十三、甲方同意乙方代為簽署相關文件，並代刻印章一枚用於申請聘僱相關文

　　　　件，未作其它用途。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十五、甲方交付乙方之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交　付　項　目 | 勾選 | 備　　　註 |
| 1 | 聘僱外籍幫傭、監護工委託書 |  |  |
| 2 | 雇主繳交就業服務費用切結書 |  |  |
| 3 | 雇主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  |
| 4 | 受照顧人身份證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  |
| 5 | 診書證明書 |  |  |
| 6 | 殘障手冊影印本 |  |  |
| 7 |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表(勞委會指定) |  |  |

十六、備註

**立合約書人**

甲方（委託人） ： (簽名與蓋章)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乙方（受託人） ：瀚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私業許可證字號 ：私業許字第 **3573** 號

法定代表人 ：胡仁賢 (簽名與蓋章)

地 址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二街87巷62號7樓之2

電 話 ：（O）06-2535355 （F）06-2435152

E – Mail ：hu500763@gmail.com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